

第14.8章 痒 病

（Scrapie）

第14.8.1条

总则和安全商品

痒病是一种绵羊和山羊的神经退行性疫病，主要通过感染母羊传播给其新生后代以及其他接触到感染动物组织和胎液的易感新生羔羊。成年羊因接触感染动物组织和胎液而受到感染的概率较低。绵羊的遗传易感性存在差异，这一点已得到认同。该疫病潜伏期长短不一，通常以年计算。潜伏期的长短受宿主遗传、病原体菌株等诸多因素影响。

痒病不会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本章提供的建议旨在控制与绵羊和山羊痒病病原相关的动物卫生风险。这些建议不涉及所谓的非典型痒病，因为后者在临床、病理、生化及流行病学等方面与“传统”痒病无关，且可能无传染性，实际上可能是大龄羊自发的退行性病变。

- 1)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以下绵羊或山羊源性商品，或由这些商品制成的任何产品且不含其他绵羊或山羊源性组织时，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绵羊和山羊群的痒病风险状况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 a) 依据本法典第4.8章的相关规定，体内采集的绵羊胚胎；
 - b) 肉（第14.8.12条中提到的材料除外）；
 - c) 生皮；
 - d) 明胶；
 - e) 由生皮制成的胶原蛋白；
 - f) 油脂（不可溶杂质的最高含量为总重量的0.15%）及其衍生产品；
 - g) 磷酸氢钙（无蛋白质或脂肪残留）；
 - h) 羊毛或纤维。
- 2) 审批本章列出其他商品的进口或过境转运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章内容，针对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绵羊和山羊群的痒病风险状况，提出相应的限制性条件。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14.8.2条

确定国家、地区、生物安全隔离区或养殖场内绵羊和山羊群的痒病状态

应根据以下标准确定国家、地区、生物安全隔离区或养殖场内绵羊和山羊群的痒病状态：

- 1)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已明确所有会导致痒病发生的潜在因素及其发展演变，尤其包括：
 - a) 进口或引进可能感染了痒病的绵羊和山羊或精液以及体内采集的山羊胚胎或体外采集的绵羊和山羊胚胎/卵母细胞；
 - b) 对绵羊和山羊的种群结构及饲养方式的了解程度；
 - c) 饲养习惯，包括小反刍动物饲喂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的情况；
 - d) 进口用于绵羊和山羊饲喂的绵羊或山羊源性乳及乳制品的情况；
- 2) 针对兽医、养殖户、从事绵羊和山羊运输、销售、屠宰的人员，持续进行提高认识宣传教育，鼓励他们报告所有出现疑似痒病临床症状的动物；
- 3) 建立监测监视体系，其中包括：
 - a) 根据本法典第1.4章的规定，实施官方兽医监测、报告及监管；
 - b) 兽医主管部门有权管理全国所有绵羊和山羊养殖场，并掌握其最新信息；
 - c) 必须通报所有出现疑似痒病临床症状的绵羊和山羊，并对其展开临床调查；
 - d) 根据《陆生手册》的规定，在实验室检测18月龄以上出现疑似痒病临床症状的绵羊和山羊合适病料；
 - e) 保留包括调查次数和调查结果在内的全部资料，保存时间至少为7年。

第14.8.3条

痒病无疫国或无疫区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符合以下标准，则可被视为痒病无疫国或无疫区：

- 1) 按照第14.8.2条第1)点进行风险评估，结果证明该国或地区正在实施适当的措施，并在出现风险的时期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同时在过去7年中，遵循了该条第2)点和第3)点的规定；且
- 2)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a) 通过以下方面证明该国或地区历史上无痒病：
 - i) 至少近25年来，痒病一直为须通报疫病；且
 - ii) 提供书面证据，证明至少近10年来，已建立了正式的定向监测监视计划，包括检查表现出痒病疑似临床症状的山羊和绵羊，以及18月龄以上被屠宰、淘汰或死于养殖场内的山羊和绵羊；且

- iii) 提供书面证据，证明至少近25年来，实施了防止痒病输入的适当措施；且
 - 从未有痒病报告；或
 - 至少近25年来无痒病病例报告；
 - b) 至少近7年来，检测了表现出痒病疑似临床症状的绵羊和山羊，每年检测了数量充足的18月龄以上被屠宰、淘汰或死于养殖场内有代表性的绵羊和山羊。如所在国家或地区羊群中山羊和绵羊的痒病流行率超过0.1%，且在此期间无痒病病例报告，则检测痒病的置信度为95%。
 - c) 所有拥有绵羊和山羊的养殖场均可依照第14.8.5条的规定被视为痒病无疫养殖场；
- 且
- 3) 至少近7年来，禁止使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来饲喂绵羊和山羊；
- 且
- 4) 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引进绵羊和山羊或其精液以及体内采集的山羊胚胎或经体外处理采集的绵羊和山羊胚胎/卵母细胞时，均符合第14.8.6条、第14.8.7条、第14.8.8条和第14.9.9条的相关规定。

第14.8.4条

痒病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为获得痒病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资格，该区内所有绵羊和山羊均应经兽医主管部门证明满足了以下要求：

- 1) 依据第14.8.5条的规定，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所有养殖场均为痒病无疫养殖场；
- 2) 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所有养殖场均按统一的生物安保计划进行管理，以免输入痒病，且依据本法典第4.4章和第4.5章的相关规定，该生物安全隔离区得到兽医主管部门的认可；
- 3) 仅从无疫养殖场和无疫国引入绵羊和山羊；
- 4) 依据第14.8.9条的规定或从无疫养殖场引入体内采集的山羊胚胎和经体外处理采集的绵羊和山羊胚胎/卵母细胞；
- 5) 依据第14.8.8条的规定引入绵羊和山羊精液；
- 6) 该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绵羊和山羊未直接或间接接触该区以外其他养殖场的绵羊或山羊（包括混合放牧）。

第14.8.5条

痒病无疫养殖场

为获得痒病无疫养殖场资格，山羊和绵羊养殖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养殖场所国家或地区应符合如下条件:
 - a) 痒病为须通报疫病;
 - b) 实施了第14.8.2条所述的宣传教育计划和监测监视体系;
 - c) 对感染绵羊和山羊实施扑杀并全部销毁;
 - d) 至少近7年来,已禁止使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来饲喂绵羊和山羊,并已在全国切实执行;
 - e) 在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实施官方认证计划,包括下述第2)点中介绍的措施;
- 2) 至少近7年来,养殖场符合下列条件:
 - a) 对绵羊和山羊做永久性标识,并妥善保存记录,以便追踪其出生地养殖场;
 - b) 记录绵羊和山羊进出养殖场的情况并妥善保存记录;
 - c) 仅从痒病无疫养殖场或认证级别相同或更高的养殖场引进绵羊和山羊;
 - d) 依据第14.8.9条的规定引入体内采集的山羊胚胎和经体外处理采集的山羊和绵羊胚胎/卵母细胞;
 - e) 依据第14.8.8条的规定引入山羊和绵羊精液;
 - f) 官方兽医至少每年检查一次养殖场内的绵羊和山羊,并审查记录;
 - g) 无痒病病例报告;
 - h) 养殖场内的绵羊和山羊未直接或间接接触过卫生状况较差养殖场的绵羊和山羊(包括混合放牧);
 - i) 所有18月龄以上被淘汰的山羊和绵羊均经官方兽医检查,部分表现出消耗症状和所有表现出神经症状的动物被送交实验室进行痒病检测,由官方兽医选定送检的山羊和绵羊。还应检测18月龄以上自然死亡或因除正常屠宰外其他原因被宰杀的山羊和绵羊(包括死畜或被紧急屠宰的动物)。

第14.8.6条

关于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种用及饲养用绵羊和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来自第14.8.5条所述的痒病无疫养殖场。

第14.8.7条

关于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屠宰用绵羊和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在该国或地区：
 - a) 痒病为须通报疫病；
 - b) 已实施第14.8.2条所述的宣传教育计划和监测监视体系；
 - c) 对感染绵羊和山羊实施扑杀并全部销毁；
- 2) 装运之日，供出口用绵羊和山羊无痒病临床症状。

第14.8.8条

关于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绵羊和山羊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有永久性标识，可追溯至其原产地养殖场；
 - b) 采精时无痒病临床症状；
- 2) 精液的采集、加工及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6章和第4.7章的规定。

第14.8.9条

关于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体内采集的山羊胚胎和经体外处理采集的绵羊和山羊胚胎/卵母细胞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在该国或地区：
 - a) 痒病为须通报疫病；
 - b) 已实施第14.8.2条所述的宣传教育计划和监测监视体系；
 - c) 对感染绵羊和山羊实施扑杀并全部销毁；
 - d) 已禁止使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来饲喂绵羊和山羊，并在全国切实执行；
- 2) 供体动物自出生起一直饲养在痒病无疫养殖场，或满足下列条件：
 - a) 有永久性标识，可追溯至其原产地养殖场；
 - b) 自出生起一直饲养在同期无痒病确诊病例的养殖场内；
 - c) 采集胚胎/卵母细胞时，无痒病临床症状；
- 3) 胚胎/卵母细胞的采集、加工及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8章、第4.9章和第4.10章的相关规定。

第14.8.10条

关于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用于绵羊和山羊饲喂的绵羊或山羊源性乳及乳制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该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乳及乳制品来自痒病无疫养殖场。

第14.8.11条

关于肉骨粉的建议

含有绵羊或山羊蛋白的肉骨粉或含有此类肉骨粉的饲料，如肉骨粉不是来自痒病无疫国，则不得将其作为反刍动物饲料进行国际贸易。

第14.8.12条

关于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绵羊和山羊的头颅（包括大脑、神经节和眼睛）、脊柱（包括神经节和脊髓）、扁桃腺、胸腺、脾、肠、肾上腺、胰腺、肝及其蛋白质产品

- 1) 这些商品不应作为反刍动物饲料进行贸易。
- 2) 对于其他用途的贸易，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a) 在该国或地区：
 - i) 痒病为须通报疫病；
 - ii) 实施了第14.8.2条所述的宣传教育计划和监测监视体系；
 - iii) 对感染绵羊和山羊实施扑杀并全部销毁；
 - b) 生产这些材料的绵羊和山羊在屠宰之日无痒病临床症状。

第14.8.13条

关于进口制备生物制品用绵羊和山羊材料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用于生产这些材料的绵羊和山羊出生并饲养在痒病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养殖场内。

注：于2002年首次通过，于2011年最新修订。